

## 各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

### 一、美國

#### (一) 美國馬里蘭大學

美國馬里蘭大學中學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總共須修習33學分，包含：

1. 教育研究
2. 教育心理學
3. 教學原理
4. 領域教材教法
5. 領域閱讀技巧I和II
6. 教學策略以及教學實習。

美國馬里蘭大學的中學學程(33 學分)

相關課程	內 容
教育專業課程 Professional Cours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教育研究Inquiry into Education [3]</li><li>· 教育心理學Psychological Foundations of Education [3]</li><li>· 教學原理Analysis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 [3]</li><li>· 領域教材教法Educational Methods in Student's Teaching Field [3]</li><li>· 領域閱讀技巧(I) Reading in a Content Area I [3]</li><li>· 領域閱讀技巧(II) Reading in a Content Area II [3]</li><li>· 教學策略Inclusion and Instruction [3]</li><li>· 教學實習Internship [12]</li></ul>

1. 馬里蘭大學職前課程中的「教育心理學」和「教育研究」這2門課，可以歸屬教育基礎課程；「教學原理」和「教學策略」這2門課，可以歸屬教育方法課程；而「教學實習」，則屬於教育實習課程；「領域教材教法」，則等同於我國「中學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至於學程的總學分數，固然我國現行中等學程的40學分數，遠低於馬里蘭大學的33學分數，其主要差異在於教育實習的學分數。總括而言應修習的科目數則幾乎並無差異。

#### (二) 美國耶魯大學

美國耶魯大學中學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共計需修習18學分，包括：

1. 教育基礎課程
2. 教育心理學課程
3. 課程及教學方法
4. 其他課程

#### 美國耶魯大學的中學學程教育專業課程(18 學分)

相關課程	內 容
教育基礎課程 Foundations of educ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哲學philosophy of education</li> <li>· 學校效能school effectiveness</li> <li>· 教育史history of education</li> <li>· 比較教育comparative education</li> </ul>
教育心理學課程 Educational psycholog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展心理學growth and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from birth through the life span</li> <li>· 學習心理學psychology of learning</li> <li>· 兒童及青少年心理學child-adolescent psychology</li> <li>· 心理衛生mental hygiene</li> </ul>
課程及教學方法 Curriculum and methods of teach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材教法subject area curriculum and methodology</li> <li>· 教學技巧effective teaching skills</li> </ul>
其他課程 Other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實習Supervised observation(6~12 學分)</li> <li>· 特殊教育special education(不少於36 小時)</li> </ul>

1. 美國耶魯大學中學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為18，比我國中學學程的26總學分數少8學分。
2. 教育基礎課程中的「學校效能」是我國學程中所沒有開設的；「教育史」、「比較教育」我國學程開設在選修參考科目。
3. 教育心理學被獨立為一項課程類別，並且個別開設了「學習心理學」、「兒童及青少年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以及「心理衛生」等課程，而非我國學程中綜合式的「教育心理學」，這是相當值得注意之處。
4. 特殊教育不少於36 小時(相當於我國2 學分)，似有相通之處。

## 二、日本

### (一) 日本中等學程必修教育專業科目之學分數

日本國中學程必須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之學分數為31學分，高中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為23學分。

日本中、小學校及高等學校教員普通免許狀應具備資格表

免許狀種類	所需資格	基礎資格	教科相關科目 (專門科目)	教職相關科目(教 育專業科目)	教職或教科 相關科目
中學校教諭 (國中教師)	專修免許狀	具有修士學位	20 學分	31 學分	32 學分
	一種免許狀	具有學士學位	20 學分	31 學分	8 學分
高等學校 教諭 (高中教師)	專修免許狀	具有修士學位	20 學分	23 學分	40 學分
	一種免許狀	具有學士學位	20 學分	23 學分	16 學分

1. 日本將國中和高中階段的師資培育區分開來，「教師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儘管所開課程相同，但規定選修的學分數，卻有所不同。

## (二) 日本亞細亞大學

日本亞細亞大學中學校級高等學校之學程所須修習之教職相關科目包括：

1. 教職的意義與相關科目
2. 教育基礎理論相關科目
3. 教育課程及指導方法相關科目
4. 學生指導、教育諮商、進路指導等相關科目
5. 綜合演習
6. 教育實習

日本亞細亞大學2003年開設之中學校及高等學校的教職相關科目表

教職相關科目	法定學分	本學期開設科目及學分數	中學必修	高校必修
教職的意義與相關科目	2	·教職入門(2)	2	2
教育基礎理論相關科目	6	·教育原理(2)	2	2
		·教育史(2)	—	—
		·教育心理學(2)	2	2
		·生涯學習概論(2)	2	2
		·社會教育的基礎(2)	2	2
	中學12	·社會科教育法(2)	2	—
		·社會科·公民科教育法I(2)	2	2
教育課程及指導方法相關科目	高校6	·社會科·公民科教育法II(2)	—	2
		·商業科教育法I(2)	—	2
		·商業科教育法II(2)	—	2
		·道德教育(2)	2	—
		·特別活動(2)	2	2
		·教育方法學(2)	2	2
		·情報活用(2)	—	—
學生指導、教育諮商、進路指導等相關科目	4	·生徒指導論(2)	2	2
		·教育相談(2)	2	2
綜和演習	2	·綜和演習(2)	2	2
教育實習	中學5	·教育實踐研究I(2)	2	2
	高校3	·教育實踐研究II(2)	2	—
		·教育實踐研究III(2)	2	2
合計	中學31 高校23			

1. 日本中學校和高等學校「教職相關科目」由六大領域組成，其中「教育基礎理論相關科目」約與我國的「教育基礎課程」相當，惟其為必選6學分，而我國則只有必選4學分。
2. 「教育課程及指導方法相關科目」，則約略等於我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若干「選修參考科目」之整合；日本的「教育實習」與我國的「教育實習課程」也相同，惟日本中學校5學分，高等學校3學分，我國中學學程則為4學分。
3. 日本的師資培育似乎相當重視教師對學生的輔導諮商，日本將它獨立放在「學生指導、教育諮商、進路指導等相關科目」必修4學分，我國則將之散置於「教育方法課程」及「選修參考科目」中，未如日人之重視。
4. 此外日本亦相當重視教師對教職的自我認知，因此規定了「教職的意義與相關科目」必修2學分，這是我國中學師資培育尚未納入的部份，或許有些學校把它放在教師專業倫理或教師自我生涯規劃的課程中講授。
5. 比較特別的是「總和演習」課程，類似我國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在未來規劃學程時，似有參考的價值。

### 三、法國

法國大學師範學院(Instituts Universitaires de Formation des Maitres, IUFM)之師資學程，主要分為兩年：

1. 第一年重點在於準備教師適性證書之檢定考試，此外，尚需修習教育專業訓練課程。
2. 第二年除了教育專業課程與自由選修外，重要放在教學實習與觀摩教學。

法國IUFM師資課程規劃

相關課程	第一年	第二年
教育專業	口才訓練(21小時)	學校功能的認識(12小時)
訓練課程	兒童心理學(30小時) 教育制度的認識(12小時) 學校功能的認識(6小時) 教師專業的準備(18小時)	教學專業知識的加強(班級管理、 教育優先區、家長關係等，80小時) 教學器材的運用(視聽教育等，24 小時)
教學內容 之科目課 程	法文+數學(加強課程) 歷史+地理或科學+工藝(第一選修) 音樂、美術、外語(或地方語)(第二選修) 體育訓練(游泳、舞蹈、田徑、球類)	
教材教法		學科教學教材教法(290小時)
教學實習		教學實習(357小時，分三梯次)

1. 法國中學師資由於其入學前已具專門學科能力，故提供之課程偏重於教育理論與實際教學實習(教育學程)。
2. 第一年的教育專業訓練課程主要是針對準備檢定考試而設。
3. 為了整合理論與實務，在二年IUFM 的訓練中，實習課程約佔1/3，其餘有關教育、教學、教學技巧的課程佔2/3。
4. 最後則安排至少120小時到各級不同學校或機構參觀，以了解不同的專業文化。
5. 第二年的課程係一面在大學師範學院上課實習，一面對教學問題做專題研究；分析與印證教學情況與理論之相關部份。
6. 法國相當重視教育專業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因此將第一階段教師資格檢定，安排於學程中間時段，再透過學程結束之後的第二階段資格檢定考試，授予中小學教師「文官資格」。

#### 四、德國

德國各邦基礎學校師資培育課程的內涵並不相同，而且其課程結構相當複雜。一般而言，基礎學校師資培育課程的結構主要包括下列幾個部分：

1. 教育科學相關課程
2. 學科教學法相關課程
3. 基礎學校相關課程
4. 學校實際相關課程

相關課程	內 容
教育科學的學習 (Erziehungswissenschaftliche Studien)	佔基礎學校師資培育課程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主要課程有「教育行動、教育理論與教育科學理論」、「學校作為社會機構」、「社會化與教育」、「課程與教學」、「診斷、判斷與學校教育協助」等。
學科教學法的學習 (Fachdidaktische Studien)	修習基礎學校師資培育課程的學生，都必須學習其任教科目的教學法。
基礎學校相關的學習 (Grundschulspezifische Studien)	所有修習基礎學校師資培育課程的學生，都必須修習基礎學校教育學、教學實習和德文、數學、實際教學等學科有關基礎的課程。
學校實際的學習 (Schulpraktische Studien)	在大學或高等學校沒有「演講課」(Vorlesung)的時間，所有修習基礎學校師資培育課程的學生，都必須從事學校實習的工作。 a.一般討論課程(Allgemeine Seminar):包括「陶冶與教育課程」、「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與媒體教育學」、「教學理論」、「教學方法學」、「學校課程與學校理論」、「特殊教學形式導論」、「變通教學形式導論」、「學校共同範圍的參與」、「學校內外的合作」、「政治教育」等課程。 b.學科討論課程(Fachseminare):包括「教學形成的可能性」、「教學實際導論」、「學科教學結構」、「學科方法學的關聯與測試」、「錯誤診斷、分化與協助措施」、「學校成就的確定與評鑑」、「與其他學科合作的可能性」、「學科教學法文獻的分析」、「第二次國家考試筆試主題的決定與計畫」、「現代外語教學的教學法與方法學」等課程。 c.補充課程(Ergänzungskurse):包括「單一學科的教學法與方法學」、「教育科學及其鄰近學科」、「特殊教育學與學科教學法問題」、「教學活動訓練」、「學校法」、「急救」、「德文作為第二語言」、「班級特殊學生的教學」等課程。 d.學校實習(Schulpraktika):包括「旁聽」、「教學實習」和「自主教學」。

## 五、英國

英國師資培育模式在職前部分主要可區分為學士後教育證書與教育學士。

### 英國師資培育模式暨課程結構

師資培育模式	課程結構
學士後教育證書(PGCE)	1.教育專業課程 2.任教科目課程 3.教學實習 <p>整體而言，其所重視的是方法課程，期望透過該課程培育出他們適於教室實務，並有助於他們使用期學科專門知識以教學生。</p>
教育學士(BED)	主要包含： 1.實務教學技能 2.課程研究 3.教育研究 <p>在課程的最後兩年主要係學科促進實務教學及課程研究之發展。</p>

1. 學士後教育證書：其為學生大學畢業後，再接受一年的全時制或兩年部分時制的教育專業科目之訓練。以伯明罕大學教育學院之學前暨小學課程主要內容包含：

- (1) 教育專業課程
- (2) 任教科目課程：英文、數學、科學、歷史、體育（或舞蹈）、音樂、藝術、資訊與溝通技術（ICT）。
- (3) 教學實習：學生有機會至三所不同的學校實習

2. 教育學士：其係為期三至四年的大學課程，課程內容包括：

- (1) 班級經營
- (2) 撰寫教學計畫
- (3) 設定學習目標
- (4) 教導不同能力學生
- (5) 學習資訊溝通技能
- (6) 管理學生行為之能力



## 六、各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專業課程規劃之比較

台灣	美國 馬里蘭大學	美國 耶魯大學	日本 亞細亞大學	法國	德國	英國 學士後 PGCE	英國 教育學士 BED
教育基礎 課程	教育基礎 課程	教育基礎 課程	教育基礎理 論課程	教育專 業課程	教育科學 課程	教育專業 課程	教育研究
教育方法 學課程	教育方法 學課程	課程及教 學方法	教育課程及 指導方法	訓練 課程			課程研究
分科/分 領域教材 教法與教 學實習	分科/分領 域教材教 法與教學 實習		綜合演習/ 教育實習	教材教 法/教 育實習	學科教學 法課程	教學實習	實務教學 技能
其他	領域閱讀 技巧	其他	教職的意義 與相關科目		基礎學校 相關課程		
		教育心理 學課程	學生指導 教育諮商 進路指導等 相關科目		學校實際 相關課程		

### 參考書目：

- 王家通 (2003)。各國教育制度。台北師大書苑。
- 林美玲 (1998)。英國師資培育模式現況與發展。台灣教育，571，47-56。
- 郭為藩 (2007)。法國師資培育制度的轉型。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3 (1)，21-34。
- 梁福鎮 (2001)。德國基礎學校教師職前培育制度研究。教育研究月刊，81、82，43-62。
- 戴嘉南、張新仁、方德隆、丘愛鈴 (2003)。我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之研究。高雄師大學報，15，1-27。
- 日本亞細亞大學 (2009)。教職相關科目。 Retrieved March 15, 2009, from <http://www.asia-u.ac.jp/kyogaku/kyosyoku.html>